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
高雄增公幼政策喊卡，政策髮夾彎失信於民，造成育兒家長負擔加重

繼上週近 400 名家長到高雄市議會召開公聽會表達增公幼訴求後，昨日(5/9)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號召下，在高雄家長協會、高雄總工會陪同下，再次召集 1 百多位家長到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時，向陳菊市長遞交陳情書。

本會認為，高雄市規畫增設 17 班公立幼兒園已在 105 年度定案，且已公告周知，到了 106 年度卻臨時喊卡，這樣的政策髮夾彎，完全失信於民，也讓原本學區周遭的市民們期望落空。其次，即使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，106 學年也僅增設 3 家，共提供 324 個入學名額。如此牛步化又吝於投資的托育政策，已令家長及教師團體十分失望。

高雄市教育局長於質詢時表示：改增非營利幼兒園乃因為有提供課後托育服務。本會對此論點表達嚴正抗議，認為局長說法嚴重抹殺開辦課後留園服務的公立幼兒園之努力。事實上，以 104 年教育部統計之幼兒園寒暑假課後留園服務，高雄市開辦率達 57% 之多，扣除偏遠地區，市區更達約 9 成開辦率，托育時間最晚達 6:00。且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相同，課後留園費用都不包含在學費內，家長都必須額外繳費。而教育局新聞稿中表示非營利幼兒園服務時間到 5 點，比公立幼兒園多 1 小時，本會認為非營利幼兒園皆依據勞基法，依法必須在工作 4 小時休息 1 小時，呼籲主管機關必須落實休息制度，在中午時間必須要求該幼兒園提供代班人力，以同時兼顧幼兒園師生比及教保人員之工作權益。不應把托育的責任建立在教保人員的血汗付出上。

本會認為，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皆為公共化幼兒園，現階段承辦機構亦多數秉持公益理念辦學，然而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同時進行，且不應以錯誤資訊作兩者之比較，應以年度開辦數為依歸，國內公益法人團體不足是事實，若增設非營利招標失敗，即應在該年度增設公立幼兒園，以符合家長托育之需求，有效解決少子化之問題。今年度高雄市教育局未增設足量之公共化幼兒園，卻推托操弄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之比較，本會深感遺憾。